

临港新片区打造高水平数字贸易枢纽港研究

丁国杰 韩佳 刘梦琳 唐小于¹

(上海中创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203)

【摘要】: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功能，其核心是要形成具有特色和优势的数字贸易领域，率先突破企业开展跨境数据业务面临的制度瓶颈，着力提高新片区数字贸易集聚度、显示度和竞争力；重点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电信业务、数字内容等四大重点赛道持续发力，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

【关键词】: 临港新片区 数字贸易 枢纽港

【中图分类号】: F127.9.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1309(2022)09-0039-008

近年来，数字贸易已成为全球经贸新的增长点，也是全球经贸规则争夺的焦点所在。临港新片区作为国家级特殊经济功能区，发展数字贸易、打造高水平数字贸易枢纽港，不仅是培育新型贸易业态、支撑上海国际数字之都建设的战略举措；也是抢占数字贸易规则话语权、代表中国参与全球数字竞争的重要手段，是新片区制度型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突破口。

一、临港新片区建设数字贸易枢纽港的基础优势

临港新片区作为处于开放前沿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在发展数字贸易、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方面具备区别于一般区域的基础优势。

(一) 数据场景资源积淀深厚

临港新片区是上海产业体系最为完备的区域之一，已初步形成“2+3+4”产业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数字贸易领域的的数据资源。一是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片区已集聚特斯拉、图森未来等多家智能网联车企，产生大量自动化驾驶数据。据测算，若按照每辆车每天运行3小时计算，则每1000辆车每年可产生1.8TB的自动化驾驶数据。目前，智能网联汽车在智能技术跨境展示、汽配产品境内外协同研发与制造等主要场景涉及大量数据的跨境流动需求，需要实时展示汽车运行状况以推广技术产品，或是需要大量研发数据交互达到最佳效果。二是工业互联网形成独特优势。临港新片区引进中国云计算服务商第一方阵的“独角兽”企业华云数据集团并组建特色云服务商，为企业打造互联互通、万相融合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提供强力支撑，集聚了一批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平台和企业，涵盖硬件、算法、应用等多个重要环节，支撑工业互联网领域发展。在工业互联网平台运行过程中，需要持续对工厂数据进行实时分析与反馈，这对信息交互效率和数据传输速度提出更高要求。三是数字内容不断丰富。临港新片区已引进喜马拉雅、阅文集团、哔哩哔哩、智联招聘等一批视听、影音等数字内容企业，在向海外用户提供数字产品或是开展境外培训时，均需进行数据的跨境交互。除此之外，以上海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服务类企业，为新片区企业提供跨境交易数据真实性审核等服务，亚马逊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商务公司，在新片区继续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等。众多数字贸易相关领域逐渐发展壮大，

¹**作者简介:** 丁国杰，经济学博士，上海中创产业创新研究院副院长，正高级经济师。韩佳，人文地理学博士，上海中创产业创新研究院开放部主任，高级经济师。刘梦琳，上海中创产业创新研究院项目主管，助理研究员。唐小于，上海中创产业创新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极大地丰富了新片区的跨境数据流动场景和需求(表 1)。

表 1 临港新片区数字贸易相关产业领域代表性企业

主要产业领域	代表性企业	数据跨境业务	数据跨境流动需求
智能网联车企	特斯拉	无人驾驶数据跨境流动, 数据平台展示, 跨境无人物流车路协同, 国际出口直连、跨境数据中心	跨境展示智能网联汽车最新技术成果, 境内采集、处理的数据在国外大型会展中心展示、演示; 境内外团队协同研发汽车零配件, 境外采集、处理的数据直接存储至国内进行分析、建模、形成成果; 国内技术专家及相关人员可以远程检测数据变化, 对数据进行现场分析、监督、转化应用
	图森未来		
	上研智联		
	上汽集团		
工业互联网	华云数据集团	为国际用户提供私有云以及一站式公有云服务	需要持续对产品运行时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反馈; 设备运行数据、故障数据需要向国内数据中心进行实时传输, 国内研发部门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实时分析, 指导海外设备产品的销售、维修和国内研发
	优刻得	工业数据跨境流通平台	
	达华智能	互联网工业数据操作系统平台	
	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上海)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	
	中科云谷	物联网智能管理软件	
数字内容	喜马拉雅	向海外用户展示音频内容	跨境交互平台软件使用信息, 相应的视频数据、文字、视频等内容信息, 用户注册信息、平台互动和学习数据等均需要进行跨境交互
	印象笔记	产品国际化	
	哔哩哔哩	向海外用户展示视频内容	
	智联招聘	通过国际数据港与国外高校联合开发课程	
其他	亚马逊	跨境电商	交易数据跨境传输, 整合国际交易订单
	上海银行	金融信息平台	贸易真实性分析, 交易订单去重
	腾龙控股	跨境互联网数据中心	收集或提供国际数据, 提供全球分布式数据中心深度定制服务

(二)数字贸易平台赋能凸显

临港新片区加快推进一批高能级功能性平台落地发展, 为新片区的数字贸易发展提供良好支撑。上海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临港新片区分站增设运行, 实现市级主站和新片区分站两级站点架构体系, 为新片区企业提供版权、金融、翻译、培训、资讯等多类型的公共服务。截至 2019 年底, 喜马拉雅、支付宝、阅文集团、咪咕视讯、哔哩哔哩科技等近百家数字领域知名企业完

成入驻，用户访问量已过万。2020 年启动平台二期建设，继续深化与版权部门对接，解决数字版权存证、确权、纠纷处理以及跨境资金结算和融资等企业痛点问题，进一步增强平台服务功能。国家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落地新片区，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汽车装备、船舶海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深度赋能制造业并带动整个产业链升级。

（三）数字经济载体品牌鲜明

临港新片区持续发挥数字经济产业优势，不断推动数字经济产业载体加速建设。“信息飞鱼”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岛建设有序推进，着力打响“数联智造”品牌，在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总部经济等关键领域，探索国际化数据流通机制，加强数据资源汇聚特色，推进数据便捷联通。依托国内首个“跨境数字新型关口”试验站，重点发展云计算、智能网联汽车、金融科技、工业互联网等产业，涵盖数据服务、算力设施、芯片研发、智能技术和场景应用等方面内容。“东方芯港”聚焦超越摩尔技术突破、装备材料补短板，依托集成电路特色产业载体纳米园，集聚了 60 余家亿元以上规模的集成电路企业，标志性的地标载体为新片区发展数字贸易提供了良好支撑。

（四）数字贸易政策先行先试

临港新片区自成立以来，一直对标国际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区，将开放创新打造成新片区最大的优势，多项试点探索举措走在全国前列。数据跨境流动方面，2020 年 8 月上海成为国内 4 个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城市之一，“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试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目前正积极向国家争取率先建立数据流动事前安全评估机制。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方面，“新片区总体方案”提出要在电信等重点领域加大对外开放力度。近期发布的《南汇新城“十四五”规划建设行动方案》《临港新片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在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做出政策突破，具体包括争取外资控股公司实现 B11 类（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在华运营资质试点。金融开放方面，数字人民币服务国家战略首次试点落地，中国太保为临港集团旗下项目签发上海第一张数字人民币保单。临港集团成功搭建临港首个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数字货币与数字贸易叠加优势进一步显现。

（五）基础设施硬件加快布局

临港新片区全面推进国际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以国际数据港为代表的国际数据产业加速发展，“先行先试”数据跨境流动。通信综合用房和互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方面，新片区已建成综合用房 1 个、互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 2 个、机房 62 个，用于部署服务于新片区的各类交换、数据和传输网元。国际通信方面，上海（临港新片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已正式开通，同时新片区还拥有国际海缆登陆站 2 个，共接入海底光缆 7 条。中国移动在新片区建设的国际海缆登陆局，是国内首次国际海底光缆与超大型数据中心一体化布局。城域网络方面，数据网已实现万兆链路直达上海核心节点，千兆宽带网络覆盖率超过 99.5%，部分端口已具备万兆能力。移动通信和物联网建设方面，已建 5G 室外基站 981 个，NB-IOT 站点超 1000 个，基本实现室外连续薄覆盖，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正在积极建设中。

二、临港新片区建设数字贸易枢纽港面临的问题

（一）数字贸易枢纽港功能尚未形成

1. 数字贸易功能内核的“具象化”支撑不足

一是数字服务领域业态发展比较薄弱。一方面，新片区在视听、影音、游戏等数字内容领域引进企业数量不足，需继续引入一批国内外龙头企业，如腾讯、Netflix 等重量级企业。另一方面，新片区虽已引入一批数字内容龙头企业，但目前开展的业务数量较少，大部分企业仅挂牌成立。二是应用场景有待拓展。新片区在数字贸易、数字服务等产业领域应用场景尚显单薄。在数

字产业化方面，需进一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推动管理手段、模式创新，实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的转变。在产业数字化方面，应将城市运行、服务、生活与智能应用、智能基础设施相融合，加快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能制造、智能交通等场景落地实施，尤其是与跨境数据服务相关的应用场景需进一步拓展。

2. 数字贸易生态有待完善

一是数字贸易平台显示度有待提升。新片区现有数字贸易平台数量较少，且缺乏有影响力的功能性平台和综合性跨境电商服务平台。新增设的上海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临港新片区分站访问量与主站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还缺少类似虹桥进博会溢出效应转化中心、长三角数字贸易促进中心等新型数字贸易促进平台。二是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度不高。新片区虽然已在跨境电商、数字内容、高端制造等领域拥有一些头部企业，但企业数量不多，且缺少在线支付、税务办理、金融保险、仓储物流、关税申报等相关专业服务机构。三是缺乏完善的跨境数据管理体系。新片区尚未建立起一套能够适应开放需求的跨境数据管理体系，在跨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的权属确认、数据流动风险管控等方面尚未明确具体规则。四是数据跨境互认机制亟待确立。目前，美国、欧盟等均已建立数据跨境互认协定，其中欧盟与日本签订的数据跨境充分性互认决定，实现个人数据的双边自由传输，催生了全球最大的数据安全流动区域，但目前国内还没有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明确的互认机制，这使新片区在进行数据跨境传输时需要克服更多困难。

(二) 企业开展业务仍面临诸多限制

1. 云服务商境内外服务无法互通

大多数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须将海量物联网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知识库进行跨境交互，以便及时获得人、机器、系统的运行信息并给出反馈。这一过程需借助公有云服务器的支撑。部分企业反映，目前主流的公有云服务商在国内外的服务上不能互通，如存储、信息抓取、防火墙等服务，这影响了信息交互的效率并增加了企业的额外成本。

2. 版权限制导致数字内容业务无法顺利开展

新片区内不乏喜马拉雅、哔哩哔哩、智联招聘等一批以视听影音为主的数字内容企业，这类企业在跨境传输视频、文字、图像数据和用户信息交互方面有大量需求。但由于版权限制，企业无法对数据进行镜像缓存并引进国内。

3. 电信领域开放进展缓慢

逐步放开基础电信业务这一问题已被多次提及，全国两会期间人大代表也建议工信部支持新片区安全有序放开基础电信业务，赋予新片区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审批权限，放宽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外资股比限制，但目前新片区仍未出台具体配套细则和实施方案，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服务领域受到准入限制，仅将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权比例放宽至 100%，而基础电信业务仍规定必须由中方控股，尚未开放，而海南自贸港已在这方面着手探索。

4. 数字产品和服务监管有所滞后

在产业数字化发展方面，新片区也面临一些创新应用的制度约束。例如，在远程医疗领域，“互联网医院”等新兴业态的出现，在惠及大众的同时也带来一定的监管压力，全国各地对于互联网医院的准入认定、在线问诊平台信息数据与监管平台的对接等具体问题仍处于细化探讨阶段。在跨境电商领域，新片区金融服务类企业反映，在审查客户跨境贸易数据的过程中，尚未建立有效的跨境贸易真实性核验系统，仍面临跨境跨企业数据分析难度大、重复数据多、准确性无法保证等问题，这严重制约了业务开展。

5. 带宽限制导致网络延迟明显

部分企业需要进行数据实时传回处理，但目前新片区内的带宽不能保证企业安全有效地进行这一操作。一些智能网联汽车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均反映网络延迟明显、数据传输不够及时，甚至需要在当地组建团队获取信息，这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倘若采购运营商国际数据专线服务，则价格昂贵。

三、临港新片区打造高水平数字贸易枢纽港的定位和目标

(一) 发展定位

一是成为全球数字资源的配置枢纽地。临港数字贸易枢纽港对全球数字资源的汇聚、存储和交易功能不断完善，实现数据资源的畅通流动和高效配置；形成高速、泛在、安全、智能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为数字资源的汇聚、存储和流动打造基础支撑，打造全球领先的世界级数字基础设施标杆。数字要素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数字的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实现突破，将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数字要素高度集聚、数字资源跨境流动顺畅便利、数据资源价值化形成有效路径的数字贸易先行区。

二是成为全球数字贸易的新兴增长极。临港数字贸易枢纽港整合全球数字贸易价值链、引领全球数字贸易发展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贸易优势领域，成为全球数字贸易的新兴增长极。依托新片区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产业基础优势，增强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国际竞争力，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贸易产业生态，提升在全球数字贸易网络中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三是成为数字贸易规则的先行试验田。提升临港数字贸易枢纽港在构建全球数字贸易新规则、新秩序中的地位 and 作用，从主动接轨向积极参与和引领国际规则标准的制定转变，成为我国开展数字贸易规则先行先试的试验田。对标国际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结合中国特色和临港特点，先行探索数字贸易领域的立法、规则和标准制定，在数据跨境流动、数字服务开放、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保护等方面进行压力测试，按照可管可控的原则探索跨境数据流动的分类开放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为我国积极抢占数字贸易话语权发出“临港声音”，成为我国探索新型数字贸易方式的高水平试验场。

(二) 发展目标

一是数字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到 2025 年，临港新片区数字贸易额年均增速达到 15% 以上，数字贸易总额占服务贸易总额比重持续提升。加快传统服务贸易数字化转型，拓展数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二是数字贸易企业进一步集聚。集聚一批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和总部机构，培育一批行业细分领域的独角兽企业和具有潜力的成长型企业。打造一批估值百亿美元以上的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 100 家国际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的规模以上数字贸易重点企业。

三是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到 2025 年，实现千兆宽带和 5G 网络在临港新片区全覆盖，建设一批高性能公共算力中心、大数据中心等，打造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平台，为数字贸易发展提供基础支撑。

四是数字贸易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对标全球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基本形成数据跨境流动、数据确权、数据交易和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规则和标准，推动数据交易规范化发展。探索完善数字贸易统计监测和监管制度体系。

四、临港新片区打造高水平数字贸易枢纽港的突破口

临港新片区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功能，最核心的是要形成具有特色和优势的数字贸易领域，率先突破企业跨境数据业务开展面临的制度瓶颈，着力提高新片区数字贸易集聚度、显示度和竞争力；重点聚焦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电信业务、数字内容等四大重点赛道持续发力，推出一系列创新举措。

（一）聚焦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模式创新

目前，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现行数据管理办法和现有数据传输设备不能完全满足车企进行跨境数据流动的需求。在智能网联汽车研发制造过程中，企业经常需要进行智能技术的跨境展示，以及汽车零部件的跨境协同研发制造，然而目前国内法律法规对网联汽车数据采集安全的监管要求较高，再加上新片区的通信设施不能完全实现数据的高效传输，导致企业不得不在海外重新组建团队，在当地直接获取数据，这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建议新片区从探索政策突破、优化合作模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3个方向入手，提高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跨境流动效率。

一是在新片区探索试点网联车企数据传输模式。积极引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试点数据代理模式推动汽车行业数据跨境流动。选定1~2家具有国资背景的智能网联龙头车企进行合作，探索“数据监管沙盒”模式，在保证原始数据不出境的同时，为外部机构提供业务所需的结果数据。二是加强数据流动风险管理。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按照重要等级进行划分，针对各个等级制定相应的管理原则。参考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数据管理要求，对自动化驾驶数据进行类别划分并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估，便于为未来双边或多边合作奠定基础。三是加强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数据基础设施。依托“信息飞鱼”创新岛建设，谋划建设“临港智能汽车产业云”、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存储中心和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平台等一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数据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加强国际光缆信息通道建设，推动建设和扩容直达亚太各国、通达全球的海底光缆系统，如提升网络连通性和承载能力。

（二）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增强“工赋国际制造”服务能力

工业互联网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同样面临通信基础设施水平与主要需求不相匹配的问题，除此之外，缺乏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也同样给数据跨境传输带来一定限制。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探索工业互联网数据跨境流通试点。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要求，探索建立跨境工业互联网平台，结合工信部《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中的工业大数据跨境流通，实现跨境企业之间工业数据、工业服务的互联互通。在数据跨境流通模式上，依托新片区的“跨境数据流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海外设备数据与国内数据中心的数据实时互通，实现全球用户的设备运行数据、故障数据向国内数据中心的实时传输，以及国内企业对海外设备产品的销售、维修和研发的全过程管理，实现跨境数据的安全有序流通。

二是吸引集聚平台型龙头企业和工业互联网App平台。培育制造业数字转型的集成服务提供商，推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新技术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运维服务等环节深度融合，围绕“平台+5G、平台+区块链、平台+AR/VR”等技术融合方向，打造一批平台创新解决方案和一批高价值工业App。依托国际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汇聚源自工业设备、业务系统等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行维护、软件工具等关键数据资源，依托数字贸易枢纽港推动平台拓展跨境工业大数据服务，支撑制造业数字化应用创新。

三是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针对不同行业和技术模式的企业跨境数据传输类型、特点和需求，结合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多种多样的数据跨境流动模式。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对数据跨境流动的事前评估、事中审查和事后追溯等功能，探索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动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三) 聚焦电信业务领域，探索加大电信业务对外开放力度

电信业务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安全，我国对电信业务领域的开放一直持审慎态度，渐进式开放虽更容易控制风险，但也拉长了开放进程。另外，我国电信市场对外开放的范围也较窄，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在全球电信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加快和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加快开放电信业务领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显得更为迫切。新片区要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更须积极探索电信业务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有效路径。基于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安全有序地推进基础电信业务领域对外开放。借鉴海南、深圳在基础电信领域开放的主要做法，探索安全有序、分类分步开放基础电信业务，适度放宽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的外方投资者在电信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为电信业开放发展和监管提供法律保障。加快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构建高效有力的安全保障制度。

二是进一步加大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对外开放力度。在上海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除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除应用商店)类业务对外开放率先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总结试点经验、固化制度成果，适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研究探索突破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类业务 50%外资股比限制，选取新闻、社交、购物、视频等若干领域先行试点，分步骤、分阶段地开放部分网络管制，推动数据更加顺畅高效地跨境流动，形成在增值电信业务领域开放的“上海经验”。

(四) 聚焦数字内容领域，提升数字内容服务的竞争力

数字内容领域在进行数据跨境流动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阻碍是版权限制，这导致数字内容不能顺畅传输，制约了数字内容方面的跨境服务业务开展。例如，智联招聘等企业反映在其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时，境外内容提供商要求不能将内容缓存于中国国内，企业不得不采取转存等其他方式向用户提供音视频内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均对数据跨境传输进行管控，对海外图片、影像等的审查较为严格，这也导致企业引进海外数字内容等业务无法落地。对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制定数字内容开放领域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数字内容领域的开放力度，探索建立数字贸易枢纽港的数字内容开放负面清单，针对外商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明确禁止和限制外商投资经营的数字内容行业、领域、业务，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国企、民企、外资等各类市场主体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同时，加强对数字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更加高效的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针对数字内容的不同特点进行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和信用监管。

二是加快数字文化内容“走出去”。围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音乐影视等新兴数字内容领域，打造原创数字内容 IP。推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以数字为载体，发展长视频、短视频、网络直播等视频流媒体和电子竞技等新兴业态。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参加境外艺术节，参加动漫、影视、游艺游戏等国际展会活动，加大原创数字内容 IP 的宣传推介力度，助力数字文化内容 IP “走出去”。

三是探索更多数字内容开放的应用场景。针对数字内容服务企业的实际需求，开放更多不同种类的数字内容跨境服务应用场景，探索数字内容跨境流动新模式。例如，对职业培训类视频数字内容，境外机构由于保护版权不允许在境内保存缓存的内容，在境外传入数据的来源地相对固定的情况下，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考虑以视频托管和访问中转等方式，通过将海外视频内容保存在我国香港地区的服务器进行托管、建立香港云平台作为访问中转站等，引入海外优质职业培训内容。

五、临港新片区打造高水平数字贸易枢纽港的保障措施

临港新片区打造数字贸易枢纽港，须进一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数字贸易生态，率先探索数字贸易规则的先行先试，并完善数字贸易的统计监测体系，更好地支撑数字贸易发展，助推新片区数字贸易枢纽港建设。

(一)筑牢数字基础设施的底层支撑

数字基础设施是支撑数字贸易发展的硬件基础和关键条件，新片区要着力增强数字基础设施国际化的枢纽性和链接度，打造世界级信息基础设施标杆，重点建设国际海底光缆、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等枢纽设施，扩容亚太互联网交换中心，推进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平台建设，为数据汇聚流转提供充足硬件基础。

(二)强化数字贸易生态的多元赋能

数字贸易平台是整合数字贸易价值链、配置数字贸易资源的重要基础。新片区要搭建跨境数据服务公共平台，完善数字贸易促进平台功能，提供跨境贸易、跨境数据业务真实性核验服务、数据评估服务等，持续发布并动态更新海外网站访问、数据存储节点的“白名单”和新片区跨境数据流动的“负面清单”。

(三)践行数字贸易规则的先行先试

随着数字贸易对全球价值链分工的颠覆式改变，数字贸易规则竞争成为当前大国博弈的前沿领域。新片区要在数据跨境流动分类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数据确权、数据安全审查等方面率先探索，率先探索推行“数据监管沙盒”，与欧美、东盟等实现机制对接、城市互信，主动参与和引领数据流通国际标准和规则设置。

(四)完善数字贸易发展的统计监测

数字贸易作为新兴领域，目前的统计体系还不健全，新片区在数字贸易方面也未建立起合适的统计体系。新片区要着手建立数字贸易企业目录，对新片区从事跨境数据服务业务的企业进行系统梳理，并开展季度或半年度分析监测，同时建立对重点数字贸易企业的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数字贸易企业对业务开展的制度创新需求，形成年度制度创新突破清单。

参考文献：

- [1]方亚南. 数字化赋能跨境贸易便利化：问题与方案设计[J]. 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2021, 40(7):19-26.
- [2]付晓. 全球数字贸易白皮书[J]. 中国会展(中国会议), 2021(20):24.
- [3]黄家星. 国际数字贸易中强制披露源代码措施研究[J]. 新经济，2021(7):32-35.
- [4]黄庆平. 数字内容产业在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中的发展策略[J]. 科技管理研究，2020, 40(23):124-129.
- [5]覃庆玲. 车联网数据安全风险分析及相关建议[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0(8):37-40.
- [6]王春晖. 信息通信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作用[J]. 中国电信业，2020(7):10-12.
- [7]王亚婵. 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数字经济的创新路径探析[J]. 对外经贸实务，2021(7):22-25, 30.
- [8]于成丽. 2020年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态势分析及对策建议[J]. 保密科学技术，2020(12):28-32.
- [9]张浩. 我国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J]. 人工智能，2020(4):40-46.

[10]周千荷. 关于欧盟《车联网个人数据保护指南》的几点思考[J]. 智能网联汽车, 2021(2):64-67.

[11]朱扬勇. 数据跨境监管初探[J]. 大数据, 2021, 7(1):135-144.